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9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03年5月13日至22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哥伦比亚和法国：决议修订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取缔绑架以及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国发生的绑架行为以及这种犯罪行为对受害者及其家人产生的有害影响，决心支持采取措施，援助和保护他们并促进他们的康复，

重申绑架人质构成一种严重犯罪，是对个人自由的侵犯，扣押人质构成对武装冲突状况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违反，

注意到有组织犯罪的跨国性质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扩大其非法活动的趋势，

关切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日益倾向于利用绑架，特别是为敲诈勒索目的进行绑架，以此作为积累资本的手段，以加强其犯罪活动和进行其他非法活动，例如贩运枪支，贩毒，贩卖人口，洗钱以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

深信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各种非法活动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对安全和生活质量构成又一个威胁，阻碍经济与社会的发展，

还深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绑架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框架，

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24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取缔绑架以及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第 2002/16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系统主管实体协调的情况下，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范围内绑架活动实际状况和法律状况及包括受害者状况在内的进度报告，

1. **再一次强烈谴责和反对**在任何情况下为任何目的进行的绑架，包括由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进行的绑架；

2. **强调**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须对其所实施的绑架而造成的任何伤害或死亡负责，并应当受到相应的惩治；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6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取缔绑架以及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进度报告；²

4. **促请**所有已就本决议采取新措施的会员国与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实体，特别是与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³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合作，除其他外，提交对秘书长进度报告的评论意见，并提供关于这方面国家立法以及在国家一级采取实际措施及其经验的资料；

5. **请**尚未向秘书长提供关于绑架行为和本国已采取的有关措施的资料及包括有关支持和援助受害者及其家人的资料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这类资料；

6. **还请**尚未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中“严重犯罪”定义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必要措施在本国法律中将绑架定为严重犯罪的会员国，采取这类立法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7. **鼓励**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加强引渡、司法互助、执法机构之间协作和情报交流，以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行为；

8.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强其打击洗钱的各项措施，并除其他外，在追踪、侦查、冻结和没收绑架所得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和相互援助，进一步同绑架行为作斗争，以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

9. **请**秘书长利用预算外资金或自愿捐款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使它们能够加强其打击绑架行为的能力，包括酌情建立特别执法和检控部门及机构，与民间社会合作和开展国际合作；

10. **还请**秘书长完成其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在其中载列关于绑架行为和已采取的有关国内措施的资料，包括与支持和援助受害者及其家人有关的资料，并将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² E/CN.15/2003/7 和 Add.1。

³ 前称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